

高雄市政府第 48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啟川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俊傑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志勇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李瓊慧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焜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 謝英雄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經發局廖局長報告：

橋頭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目前本市可釋出之空污排放量說明暨環保署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

辦法」修正草案說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行政院農委會協調中崎有機農場遷移暨本局協助情形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作業、科技部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暨本局因應作為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友情路、大遼路、1-2 道路開闢及拓寬辦理情形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規劃暨檢討情形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橋頭科學園區的籌設開發為本市產業轉型的關鍵，為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措施，有關周邊待開闢之路段（如 1-1、1-2 號道路虛線段），請交通局提前規劃，預為因應。

羅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有關產業需求部分，本人下週將邀集進駐廠商進行初步瞭解，倘產業區塊比例確實需要調整，將進一步與科技部研議重新檢討園區內各產業配置面積及區位之可行性。

（二）本府「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將於本週召開首次會議，請各局處以 110 年底選地建廠為目標，盤點可能遭遇之問題、瓶頸及工作項目，作為管考之依據，期能縮短本案推行期程，感謝各局處之配合。

王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為加速達成橋頭科學園區於 110 年底選地建廠之目標，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1. 環境影響評估進度為攸關本案期程之關鍵因素，中崎有機農場遷移已有初步解決方案，請經發局於 8 月 31 日即將召開之「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延續會議中，促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加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考量目前區段徵收之土地多為台糖所有之產業專用區，土地面積較大，可研議提供予廠商優先選地之可行性。
3. 有關聯外交通路網部分，由於 1-2 號道路往西穿越高速公路，工法較為複雜且施工耗時，為儘速解決園區聯外交通不足之問題，除儘速闢建友情路、大遼路外，請交通局儘早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加速闢建高鐵橋下道路之可行性，以利 1-2 號道路東段完成後可銜接，俾於區段徵收配地完成後，同步開闢上開路段，期有效解決交通與環境影響評估問題。

(二) 環保署刻正研議「第二期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目前尚未公告實施，請環保局促請環保署儘速啟動修正上開管制計畫，並持續積極爭取關廠及設備汰舊換新釋出額度，應分配部分比例予主管機關運用。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考量商業投資有其推動期程，本府除致力於達成 110

年底選地建廠之目標外，鑒於全國目前僅有高屏地區係環保署指定之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地區，因此研擬因應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對策至為關鍵，有關環保署預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環保局應妥為留意因應，積極爭取削減量差額回收應用應分配予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協助園區廠商取得排放量。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經發局報告。推動高雄市產業轉型為現階段市府首要目標，下列事項請各機關依指示辦理：

1. 本府將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請專案推動小組全力促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俾協調跨部會業務整合，本案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
2. 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橋頭科學園區內各產業配置等事宜，亦請併同檢視仁武產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本市各工業區等產業別配置與招商情況，並適時檢討。
3. 有關「第二期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相關事宜，請羅副市長召開會議，瞭解中央修法方向，並明確提出本府的政策主張及建議，俾解決空污抵換問題。

(三) 園區開發計畫刻不容緩，請各局處掌握期程，加速辦理道路開闢等工程，並預先做好各項前

置作業（如環評通過後，地政局應立即公告經內政部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務必於110年底達成選地建廠之目標，儘速推動招商。

（四）中崎有機農場遷移案攸關園區道路開闢期程，至為重要，請農業局以促成本府與民間雙贏為目標，積極參與農委會協商過程，並以誠懇的態度加速協商，提供有機農業發展更好的解決方案，俾儘快達成共識，順利推動本案。

（五）王副秘書長所提加速聯外交通路網闢建事宜，請交通局、工務局儘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灣志段247-6地號計7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社會局：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運作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教育局：謹提本局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案，109年度補助款新臺幣2,045萬元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海洋局：海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9年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營運維護補助計畫」新臺幣1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9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66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高雄六龜小鎮行銷暨旅遊書推廣計畫」補助款新臺幣1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社會局：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辦理「109年『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志工策進計畫」及「109年『企』志高昂、『耆』蹟再現－企業志工策進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33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社會局：謹陳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本局辦理109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尚有新臺幣5萬元整未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高雄市109年「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第二次)，本案墊付金額109年部分共計新臺幣137萬7,600元，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71萬4,000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

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大樹區公所：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大樹院區捐助本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 109 年度火工作業睦鄰經費捐助工作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美濃月光山雜誌—數位典藏與建置數位化」出版計畫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申請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建請各局處指派負責新聞輿情及新聞處理之同仁加入本局輿情群組，俾於第一時間掌握攸關本府之輿情訊息，並於遇有不實新聞報導或偏頗輿論情形時，儘速對外澄清說明。

主席裁示：

為讓市民清楚瞭解本府團隊各項施政，請各機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於發布政策及新聞稿前，做好周全準備，善用圖卡等淺顯易懂的宣導方式，透過社群網路（如臉書粉絲專頁、Line）等溝通管道，第一時間向民眾說明正確訊

息。請新聞局於一週內邀集各機關召開會議，盤點上開作業整備情形，並於下週向本人報告。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昨日舉辦之第3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過程圓滿順利，特別感謝各局處同仁的辛勞。期勉各位工作伙伴攜手合作、共同努力，將未來2年當作4年使用，共同落實「產業轉型」、「增加就業」、「重大交通建設」、「解決空氣污染」等4大優先的施政理念，尤其現今國際間產業競爭十分激烈，高雄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以及絕佳的機會，本府團隊更應把握時間，積極推動招商及產業轉型，讓高雄能夠大步邁進。
- 二、再次重申，期許全體同仁在為民服務時，秉持與本人一樣的信念，以90度鞠躬的心態，謙虛面對市民，並持續精進為民服務之態度，全心全意服務高雄市民。今日適逢擴大市政會議，特此提醒，各區公所區長均扮演市政府延伸至基層服務之重要角色，極為辛勞，尤應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之服務精神，展現本府團隊為民服務的行政效率。此外，在執政與為民服務過程中，市府團隊全體同仁（包括本人）均應秉持做事而非做官之態度，時時反省、勇於面對問題，倘有不足之處，應立即承認錯誤並儘速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方能獲得市民朋友的信賴。面對議員反映民眾意見時，亦應以負責、謙虛的態度，妥善向議員溝通說明，如有錯誤，應立即檢討；對於正確的施政方向，則應耐心說明，有所堅持。
- 三、有關前鎮區瑞北夜市籌設申請事宜，請經發局針對

類此案件儘速依程序審慎處理，並針對民眾陳情意見積極評估，同時籲請瑞北夜市管委會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俾雙方達成共識，以兼顧當地居民及攤商權益。

四、近日受到西南氣流影響，氣候不穩，易有短時強降雨發生，請水利局、消防局密切留意降雨狀況，並請各機關、區公所落實防汛整備工作；此外，目前正值颱風季，亦請水利局、區公所（尤其位處山區之區公所）等機關務必提高警覺，倘有突發狀況應隨時通報，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將於10月5日開議，各機關需送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請務必依期限送達市議會。此外，本次會期將審議110年總預算案，請各位首長務必利用這段時間，做好充分準備，熟稔預算編列情形，並加強與議員之溝通協調，俾爭取預算順利通過，以利市政推動。

散 會：下午3時18分。